

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洪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的《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1、《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6月16日